

附件：2. 遴选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分)	权重 (%)
一	技术部分（合计 40 分）			
(一)	重要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	对技术要求清单中标注“▲”的重要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共 7 项，最高分 21 分）： 标注“▲”的重要技术参数每有 1 项响应为“完全响应”的，该项得 3 分； 每有 1 项响应为“负偏离”的，该项不得分。 备注：如采购需求有明确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参选人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1	21
(二)	一般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	对技术要求清单中未标注“★”或“▲”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共 8 项，最高分 4 分）： 未标注“★”或“▲”的一般技术参数每 有 1 项响应为“正偏离”或“完全响应”的，该项得 0.5 分； 响应为“负偏离”的，该项不得分。 备注：如采购需求有明确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参选人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采购需求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参选人须提供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产品使用说明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设备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否则采购单位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遴选要求。	4	4
(三)	技术服务和培训方案	结合采购需求相关内容，技术服务需充分考虑最终使用用户的特点、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内容（设备的操作、日常维修、简单故障的识别及排除）、培训形式、培训人员、达到的水平等方面： 提供的技术服务符合项目特点和培训方案	15	15

		详细、全面、可行性高，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5 分； 提供的技术服务较符合项目特点和培训方案较详细、但不够全面，可行性较高，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提供的技术服务基本符合项目特点和培训方案不够详细、不够全面，可行性较低，部分满足采购采购的，得 5 分； 其他或未提供，得 0 分。		
二	商务部分（合计 30 分）			
(一)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业绩经验	参选人具有所投产品同品牌同类型的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无或其他得 0 分。 备注： 1. 参选人所提供的业绩中同一单位有多份合同的，按一份合同计算。 2. 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清单、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参选人公章，无或其他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0	10
(二)	所投设备质量保证	参选人提供所投除颤仪（AED）设备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质量保证书的，得 2 分，无或其他不得分。 参选人为所投设备的生产厂家，该项得 2 分。 备注：参选人非生产厂家须在报价文件正本中附上产品质量保证书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生产厂家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2	2
(三)	设备保修年限	保修期时长等于采购需求的最低要求的（3 年），得 1 分；保修期每增加 1 年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备注：参选人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参选人公章。无提供不得分。	3	3

(四)	售后服务方案	结合采购需求相关内容，参选人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计划、维护保养方式、保修期外运行与维修成本、应急保障措施等，同时需充分考虑最终使用用户较多且分散的特点：有详细、合理、切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售后服务方案，发生故障响应迅速，保修期外运行与维修成本优惠合理，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5 分； 有较详细、基本合理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发生故障响应比较快，保修期外运行与维修成本较优惠，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粗略简单，发生故障响应较慢，保修期外运行与维修成本高，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其他或未提供，得 0 分。	15	15
三	价格部分（合计 30 分）			
(一)	报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遴选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参选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分基准价 / 报价) ×100×权重 备注：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分基准价和报价，详见《价格扣除》。 2、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0	30
合计			100 分	100%